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40 万元人民币与蔡飞飞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 140 万元人民币与蔡飞飞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鉴于蔡飞飞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8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飞飞：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家具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公司拟在浙江省临海市设立，经营范围：销售户外家具，太阳伞，帐篷，遮阳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木制品，宠物用品，五金，电子产品及配件。

相关工商信息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及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70%
蔡飞飞	60	30%
合计	20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蔡飞飞，标的公司为合资公司。

1、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经股东会批准，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2、各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治理结构，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3、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其的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其的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5、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6、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负责日常财务管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日常财务支出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签批。

7、合资公司设立后，乙方将于三个月内与合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开始全职工作。

8、未经甲方书面豁免，乙方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含本数）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所持股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积极开拓新市场业务以及建立高效的现货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与蔡飞飞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 万元变更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0,000.00 股变更为 88,000,0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00700X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叶汀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66,125.18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集泰、安庆诚泰与中航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157,202,361.50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0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安徽集泰、安庆诚泰（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人中航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无以存单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安徽集泰，安徽集泰再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安庆诚泰使用。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方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军、陈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自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3）公示方式：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一致行动人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76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本次补充质押 5,000,000 股后，衡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8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1%。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888,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本次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6,000,000 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8%。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衡邦投资通知，衡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 21,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衡邦投资	否	500	否	是	2024/1/23	2024/9/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5%	0.73%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	–	–	–	–	16.25%	0.7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24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9,000	9,000	48.43	13.17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2,100	2,600	84.52	3.81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162.4311	1.70	0	0			0	0	0	0
合计	23,588.8643	34.53	11,100	11,600	49.18	16.98	0	0	0	0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衡邦投资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衡邦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衡邦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以下简称“杞麓湖大新河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杞麓湖大新河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2、招标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3、中标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是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杞麓湖大新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包括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古城、大新、云龙三个村委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两个子工程。主要工程有：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全长 7.93 公里。起点为上晋塘营东侧，终点为独房子村西侧。修复重建 2.25 公里护岸。清理 7.93 公里河段的污染底泥，清淤工程量 1.9 万立方米。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收集杨广镇下辖的 3 个村委会（云龙村委会、古城村委会、大新村委会），17 个自然村的污水。新建 DN200-DN400 的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34 公里。新建 DN300-DN5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6 公里。新建附属配套设施塑料检查井 1918 座，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693 座；

（2）建设地点：通海县杞麓湖；

（3）合同估算价：5,320.61 万元；

（4）勘察设计费报价：结算价格优惠下浮 15.50%；

（5）施工费报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优惠下浮 2.93%；

（6）工期：在接到监理方下发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 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 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其中，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平台拍卖梁健锋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的梁健锋先生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因无人报名竞拍，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控股股东与债权方正在积极沟通和解方案，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不排除法院后续可能进行二次拍卖，二次竞拍的时间、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634,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7.06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104 房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系统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全系统停车检修，计划停车检修时间为 19 天。截至目前，上述生产装置的全系统停车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 万元 - 7,500.00 万元	盈利：2,975.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45% - 15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18.36 万元 - 6,518.36 万元	盈利：792.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6.59% - 72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 元 / 股 - 0.39 元 / 股	盈利：0.1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 4,53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 6,021.22 万元，下降 1,484.82 万元，剔除计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355.94 万元 - 11,355.94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 27.95% - 40.31%。此外，受收入上升、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林永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永保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